**西北大学哲学学院**

**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办法（哲学）**

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选拔具有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优秀学生，扩大博士生导师招生自主权，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，哲学学院根据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》 以及西大研〔2019〕40 号《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工作管理办法》等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招生总则**

1.根据学校相关精神，哲学学院全面采取“申请-考核”制的招生选拔方式。“申请-考核”制是指按照一定的程序和要求，经考生个人申请、培养单位考核、学校审定后被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，与直博生、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共同构成博士研究生招生多元化选拔方式。

2.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工作应坚持“公平公正、全面考查、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注重招生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，对申请者进行全面考查。

3.“申请-考核”制考生所提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或出现学术不端情形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申请资格；已录取但未入学者，予以取消入学资格处理；已录取且已注册学籍者，予以注销学籍处理。哲学学院以后不再受理此类考生报考博士的申请。

**二、组织机构**

哲学学院组成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，全面负责组织相关工作。

**三、申请条件**

1.符合当年《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中规定的各项报考条件。

2.入学前学历学位条件：

（1）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学历教育硕士学位；（2）已毕业硕士研究生须获得学历教育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。

3.具备较强的语言能力，外语水平较高。英语水平原则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近五年，CET-6 成绩≥425 分或IELTS成绩≥5.5 分或TOEFL成绩≥75 分，或近三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。专业素养与科研能力特别突出者，若外语成绩达不到上述要求，须参加哲学学院组织的外语考试，并达到合格标准。日语水平参照其评价体系。考试形式为笔试。

4.专业基础好、科研能力强，在某一领域或某些方面有特殊学术专长及突出学术成果：①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交一篇4000字以上的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；②已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者，提交一篇近五年内公开发表的4000字以上的学术成果以及硕士论文。

（注：以上要求发表的学术成果要为报考专业相关学科内容，书评和研究综述除外。）

1. 有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正高级专家（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）的书面推荐意见。
2. 科研业绩要求（近五年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）：

（1）国内外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或译文；

（2）主持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；

（3）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，且结项成果公开出版，撰写不少于1.5万字；

（4）获得厅局级以上科研、教学成果奖；

（5）在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中，撰写不少于3万字；

（6）在公开出版的译著中，撰写不少于5万字；

（7）学位论文被评为校优秀硕士论文；

（8）硕士学位论文外审意见全部为优秀；

（9）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学术成果。

（上述涉及的论文中，申请的考生须为第一作者，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，考生为第二作者。成果必须与报考专业相关。）

**四、“申请-考核”制考生选拔工作程序**

1.考生个人申请

符合基本报考条件的考生应提前联系导师，征得拟报导师同意后，方可在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，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。提交的材料主要有硕士学位证书及毕业证书、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单、硕士学位论文、外语水平证明材料、已有科研成果（论文、奖项、著作等）、所报导师意见书、专家推荐书、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学习及研究计划等（详见申请资料清单）。

2.培养单位考核

（1）学术基础材料审核

哲学学院组织成立不少于5人的材料审核小组（所有成员必须为教授或具备博导资格），从科研成果和科研能力（培养潜质、拟攻读博士研究生的研究设想、专家推荐等内容）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核，给出成绩。

材料审核成绩满分100分，具体由科研成果（论文、奖项、著作等）成绩和科研能力成绩组成。其中科研成果满分40分，科研能力满分60分。审核成绩低于60分，审核不合格。审核不合格者，不得进入后续的选拔程序。

材料审核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

（2）专业能力考核（笔试+面试）：

（一）通过学术基础材料审核的考生参加笔试。笔试科目为“哲学通论”（内容依具体方向不同），满分为100分，成绩低于60分者，不予录取。

（二）哲学学院组织成立不少于5名博士生指导教师的专业面试小组，从思想品德、科研能力、培养潜质、人际沟通、外语水平等内容对申请者进行专业面试，每位考生面试时长不少于30分钟。专业面试满分200分，其中外语口试50分。面试考核成绩低于120分者，不予录取。面试时同时进行思想品德考核，满分100分，考核成绩低于60分，不予录取。思想品德考核结果不计入总成绩。

3.确定拟录取名单

考核分数由高至低进行排序，在招生计划内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并将拟录取名单在哲学学院官网进行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拟录取结果报研究生院。

4.学校审定

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，对申请人基本情况、综合考核结果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**五、申请资料清单**

申请者除提交当年《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中所列材料外，还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独立撰写不少于5000字的“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学习及研究计划”。

2.申请人提供已有的科研成果（包含论文、著作、参与科研项目证明等）、奖项以及参与学术活动证明材料。

3.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以及不少于3000字的学位论文概要；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全文。

4.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单（加盖公章或成绩专用章有效）

1. **违规违纪处理办法**

在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录取过程中，对出现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的导师或工作人员，依据上级部门及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“申请-考核”制考生所提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或出现学术不端情形的，一经查实，依据上级部门及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**七、本办法由西北大学哲学学院负责解释。**

西北大学哲学学院

二〇二五年一月